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9006执恢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俊峰，男，1977年9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7709085117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大专文化程度，住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陆羽大道（中）27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山水，男，1955年5月1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5505185790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住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古都大道9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姣香，女，1954年9月2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5409285740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住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古都大道95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俊峰与被执行人赵山水、杨姣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8年8月22日向被执行人赵山水、杨姣香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赵山水、杨姣香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同年9月25日以(2018)鄂9006执1314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姣香、赵山水共同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皂市镇古都大道1幢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石俊峰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产进

行评估、拍卖以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、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姣香、赵山水共同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皂市镇
古都大道1幢的房产(房权证号:天门市房权证皂市字第00080043
号、土地使用证号:天国用(2015)第297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辉

审 判 员 聂少红

审 判 员 陈云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肖浩浩